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18-074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3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6）。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方案 章节	方案 内容	修改内容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 发行规模	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调整为“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9,156.50 万元（含 19,156.50 万元）”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调整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9,156.5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7）。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公司专利变动、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并更新专利、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进行相应修改，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研究报告章节	研究报告内容	修改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调整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9,156.50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公司拥有良好的实施基础 (1) 技术方面	将“目前已取得专利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更新为“目前已取得专利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三) 项目核准、土地及环评情况	将“截至本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日，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尚在进行中”更新为“本项目已取得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德环建[2018]62号《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15万平方米深加工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修订稿）》。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同时，公司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重新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 **备查文件**

- 1、三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